

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公众意见处理.....	15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6
6.2 公开方式.....	16
7、其他.....	17
7.1 查阅情况.....	17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7
8、诚信承诺.....	18

1、概述

秦皇岛是著名的滨海旅游胜地，沙软潮平的海滩、凉爽宜人的气候、风光秀丽的岬角和深邃的历史文化享誉海内外。近几年，随着沿海地区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秦皇岛及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日益显现，山海关海域承受的压力也愈来愈大，尤其是海岸侵蚀、沙滩退化等问题日益严峻，旅游软硬件条件较差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休闲旅游需求的矛盾逐渐凸显出来。

项目区滩肩较窄，西侧紧靠海监基地处由于海监基地的遮挡作用沙滩较宽，其他部位特别是项目区中部沙滩宽度小于 10 米甚至已不复存在，沙滩宽度变窄导致海水冲击后侧硬式护岸的能量增大，项目区内部分岸段出现明显的侵蚀陡坎，人工护堤以及建筑被摧毁。通过历史卫星图，区域后缘的养殖区是 2007 年逐步开始扩建，在 2004~2007 年期间，海滩干滩已经在 10~15m，局部区域甚至不足 5m，区域呈侵蚀趋势。工程区域西侧的海监码头自 2012 年开始逐渐成形，阻挡了沿岸泥沙输移，因此项目区域西侧岸滩逐渐增宽，但其他区域岸滩仍处于侵蚀状态。项目区域东北侧沙滩在 2016 年进行了人工养滩（滩肩补沙），因此通过其监测剖面数据可知，养滩后沙滩状况良好，在自然条件下侵蚀速率在 2m/a 左右，泥沙由东北向西南输移，因此海监码头附近岸滩较宽。但是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段岸滩较窄，且滩肩下蚀严重，若海滩长期呈侵蚀后退趋势，海岸会被完全侵蚀殆尽，严重威胁海岸带生态安全。

秦皇岛海洋和渔业局拟投资 4500 万元进行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岸线修复工程区选取了山海关侵蚀严重且需求强烈的旅游海滩—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工程施工期 2 个月，先对海滩环境进行整治，清除岸上现存的建筑垃圾等，改善现有沙滩环境，海滩环境整治面积 1.5hm²；整治修复海岸线 1.24km，沙滩宽度增加 30-60m，总填沙方量为 31×10⁴m³；营造水下沙坝 2 座，沙坝总长 700m，总吹填方量为 21×10⁴m³。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逐步恢复岸线景观和生态环境，丰富生物多样性，形成景观生态价值突出的、生态效益显著的滨海资源特色，营造优质的海洋环境条件，有效促进海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为区域海洋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健康的生态安全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秦皇岛海洋和渔业局委托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工作 5 日后随之进行了网上信息公开，环评单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主要结论进行了网上公示，同时我单位开展了报纸刊登、现场张贴，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以及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河北经济日报及项目建设地周边张贴等形式，公众参与的主要对象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以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

经收集、整理、统计后表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在所调查公众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认为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当地环境的改善。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刊登及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分别在环评初期阶段、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和报告书上报前进行了三次公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年5月,我单位就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委托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下图2.1-1委托书。随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首次公开内容。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项目委托书见图2.1-1所示,首次公开内容如图2.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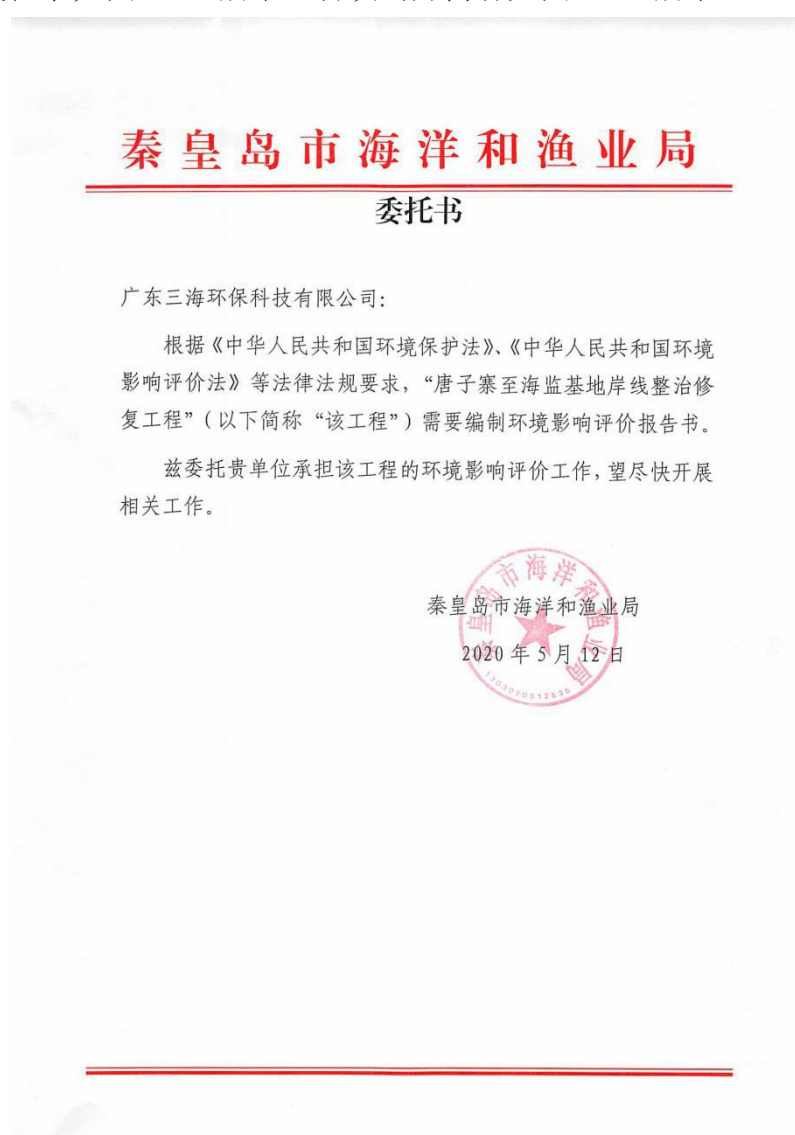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委托书

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第一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将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公众如有意见可联系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秦皇岛市东北侧（东北侧邻近石河南岛，西南侧紧靠海监码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海岸整治修复长度约 1.24km。主要包括滩肩补沙和水下沙坝等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2、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报送海洋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海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

3、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以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结合工程设计，评价本项目的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海洋环境保护措施、海洋环境管理与海洋环境监测计划。

4、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联系人：蔡慧莹 电话：0335-5301851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 1 号

评价单位：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东阳 电话：1881922614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8 号 1113、1114 房

5、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2）公众意见表（附后）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附后）提交建设单位。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图 2.1-2 项目首次公开内容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公开采用网站公示。2020年5月22日，项目在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qhd.gov.cn:81/article/293/114596.html>。首次公示截图见下图 2.2-1 所示。



图 2.2-1 项目第一次公示信息内容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初稿完成后，项目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上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文本内容如下：

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将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的海洋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公众如有意见可联系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

1、项目概况

本工程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沙滩修复滩肩补沙、人工沙坝吹填等内容。沙滩整治修复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总长度约1.24km。开展沙滩修复滩肩补沙、人工沙坝吹填等工程内容，修复后滩肩高程达到1.6m左右，沙滩宽度在原有基础上平均增加30~60m左右；在距离岸线约300m处，吹填人工沙坝，沙坝总长约700m，坝顶宽约35m，坝顶高程为-0.5m。

2、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水下沙坝对海洋水文动力、地质地貌及冲淤环境的影响；修复工程产生的悬浮物对海洋水质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船舶的含油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充分利用景区内现有公共卫生设施。
- (2) 施工船舶应按照海事局的要求实施船舶污水的铅封管理，严格遵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船舶的数量和施工位置等，避开鱼类洄游繁殖、幼鱼索饵以及以生长的高峰期，减少项目实施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渔业损失补偿。

4、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间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

本次公示期限为10天。公示期间，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及途径：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 1 号，联系人：蔡慧莹 电话：
0335-5301851

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本次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见本网页链接）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希望广大居民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6、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联系人：蔡慧莹 电话：0335-5301851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 1 号

评价单位：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东阳 电话：1881922614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8 号 1113、1114 房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2020 年 7 月 03 日，项目在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为：（<http://www.qhd.gov.cn:81/article/293/115330.html>）。



图 3.2-1 第二次公示内容截图

3.2.2 报纸

除采用网站公示外,本次公众参与也采用了纸质传媒-河北经济日报进行公开的方式。征求调查的范围主要围绕全市市民展开。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共计登报进行两次,分别为2020年7月25日和2020年7月30日,报纸截图见下图所示。

换证原因:升格	换证原因:升格	换证原因:升格
<p>1、项目概况 本工程修复岸线总长度约0.83km,本次工程主要以海上施工为主,辅以沙滩机械平整,主要内容为滩肩补沙和水下沙坝工程。</p> <p>2、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 ①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联系人:蔡慧莹 电话:0335-5301851 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伟峰 电话:022-25383100</p> <p>3、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包括对建设项目是否支持;项目建设对您生活的影响;项目实施可能造成污染的意见;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对项目建设的建议和要求。</p> <p>4、其它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官方网站(www.qhd.gov.cn:81/article/293/115329.html)。</p> <p>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为了解社会各界对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精神,对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p>	<p>1、项目概况 本工程修复岸线长度约1.24km,本次工程主要以海上施工为主,辅以沙滩机械平整,主要内容为滩肩补沙和 underwater 沙坝吹填等内容。</p> <p>2、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 ①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联系人:蔡慧莹 电话:0335-5301851 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东阳 电话:18819226145</p> <p>3、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包括对建设项目是否支持;项目建设对您生活的影响;项目实施可能造成污染的意见;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对项目建设的建议和要求。</p> <p>4、其它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官方网站(http://www.qhd.gov.cn:81/article/293/115330.html)。</p> <p>铁门关至哈动力岸段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为了解社会各界对铁门关至哈动力岸段整治修复工程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精神,对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告。</p>	<p>1、项目概况 铁门关至哈动力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岸整治修复长度约1.8km。工程内容包括滩肩补沙、水下沙坝等。</p> <p>2、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 ①建设单位: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联系人:蔡慧莹 电话:0335-5301851 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东阳 电话:18819226145</p> <p>3、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包括对建设项目是否支持;项目建设对您生活的影响;项目实施可能造成污染的意见;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的影响;对项目建设的建议和要求。</p> <p>4、其它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官方网站(http://www.qhd.gov.cn:81/article/293/115331.html)。</p>

图 3.2-2 报纸公示第一次 (2020 年 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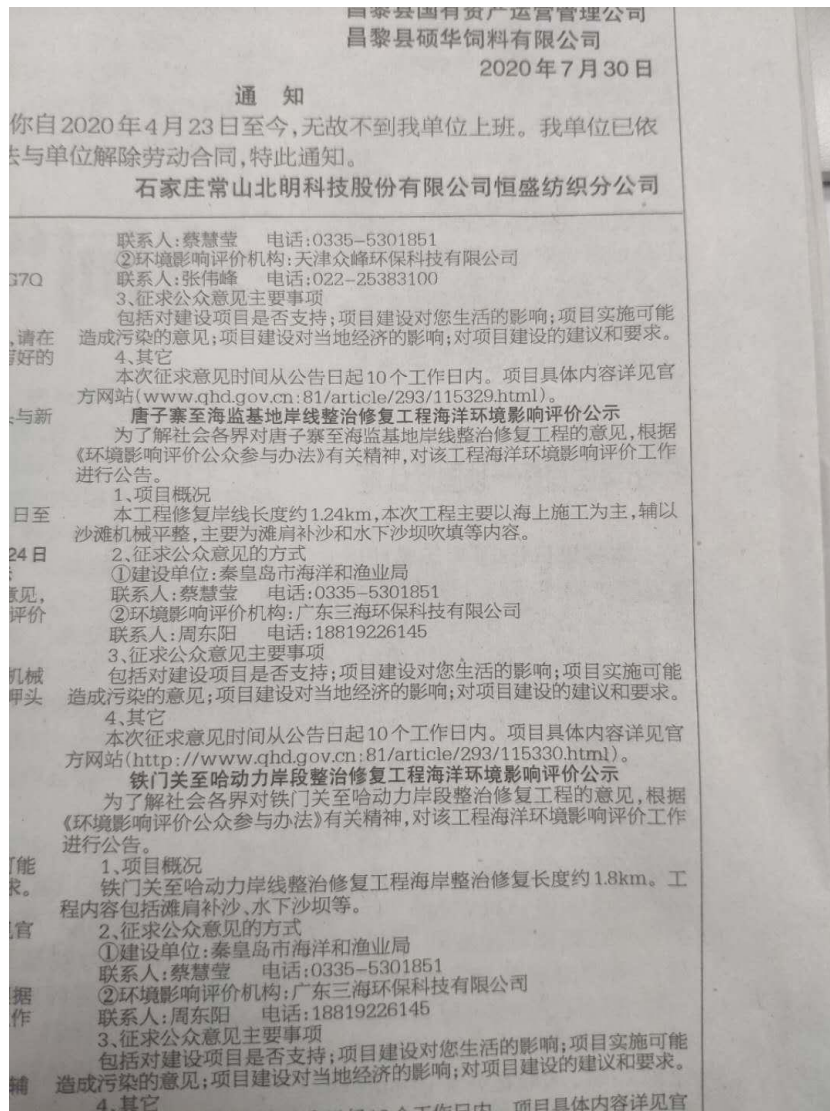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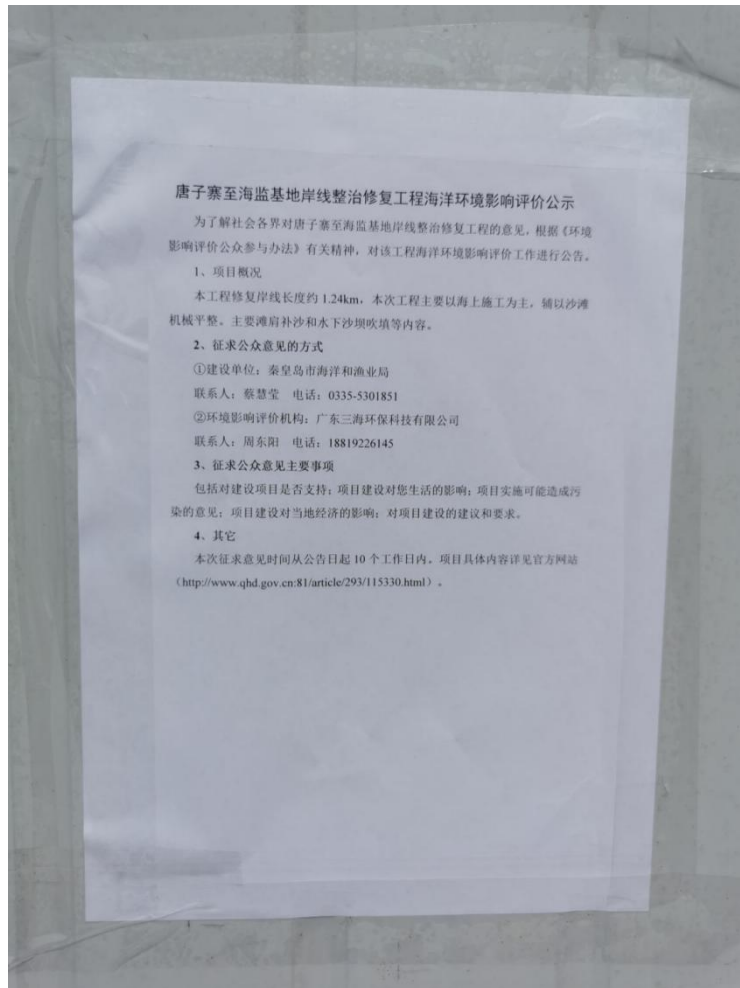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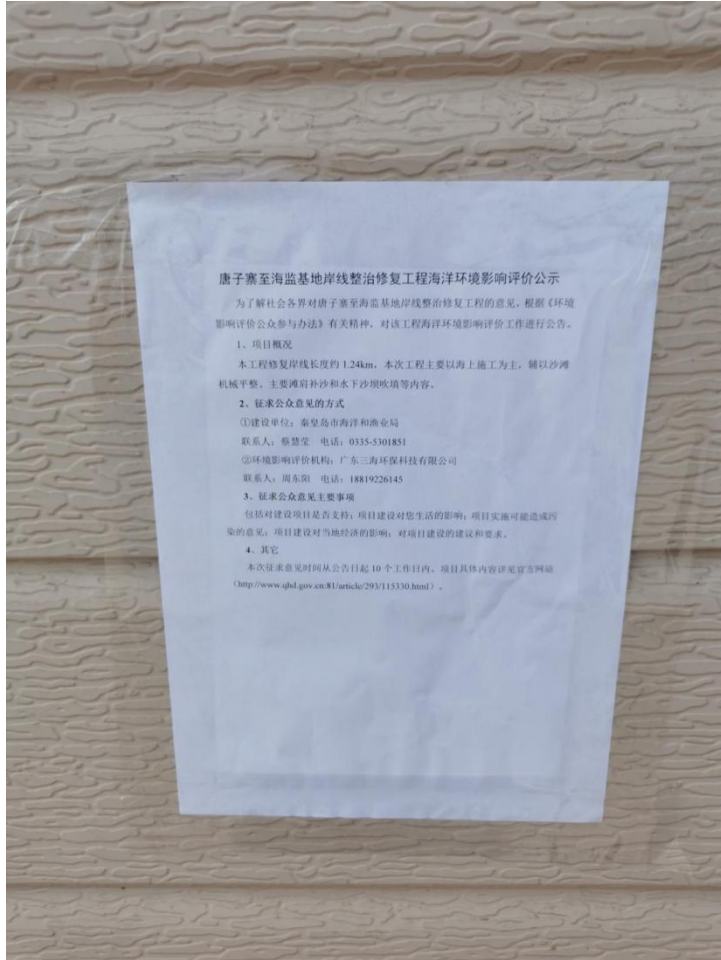
图 3.2-3 报纸公示第二次 (2020 年 7 月 30 日)

3.2.3 张贴

为广泛了解项目周边广大居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的意见,项目在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周边进行张贴,以便更广泛及时的征求群众的意见。

现场张贴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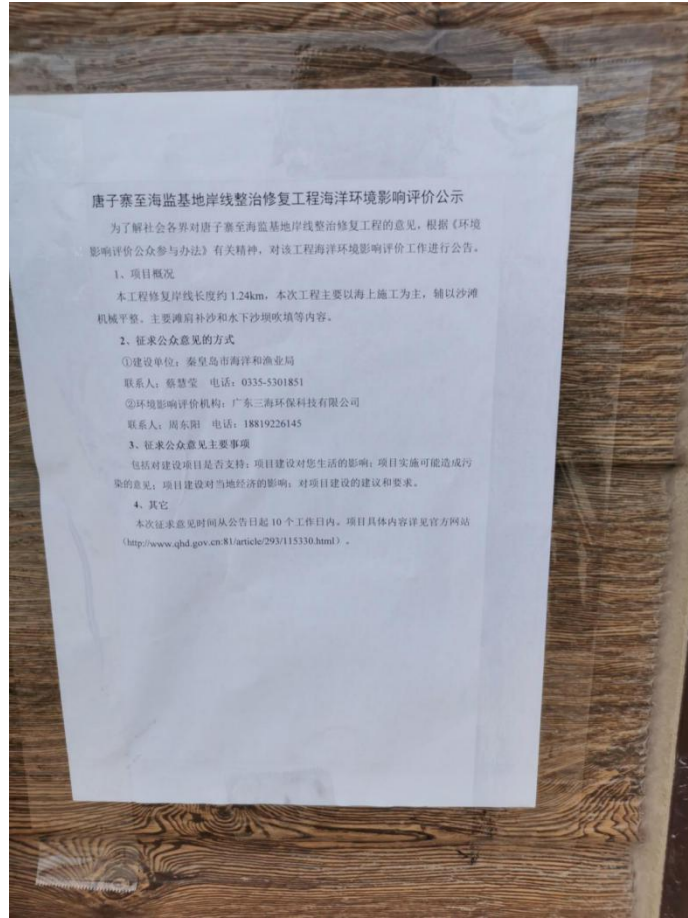


图 3.2-4 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周边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网上公示期间、报纸刊登及现场张贴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

因我单位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的反馈处理。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初稿完成后，2020年8月12日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报告书报批送审稿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6.2 公开方式

此次公开主要是通过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网站的形式，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网址为：http://www.qhd.gov.cn/front_xxgkpt.do，公示截图见下图所示。



图 6.2-1 第三次公示内容截图

7、其他

7.1 查阅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放于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地址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文生街 1 号，查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蔡慧莹，0335-5301851。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蔡慧莹

承诺时间：2020年8月20日

